

有技驛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7-6 號（寬和宴展館/茉莉廳）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共 35,880,727 股（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526,848 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 66,663,948 股之 53.82%。

出席董事：陳正煌董事、蘇評揮董事；劉學愚、蕭國慶及周武榮獨立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但以理法律事務所吳敬恆律師。

代理主席：陳正煌董事

記錄：何采汝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運狀況，請主席報告。

2. 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1,790,311 元，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 5,460,000 元、董事酬勞 2,73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2. 本案業經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決算表冊審查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十三。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 本公司擬分派股東紅利（現金）新台幣 20,000,000 元，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0.30001 元，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辦理增資、買回本公司股本、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等因素其它情事使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本公司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3. 本案業經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第廿三條之一提報股東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 上述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3. 檢附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至附件十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880,7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26,84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5,814,157 權(含電子投票 460,278 權)	99.81%
反對權數：17,651 權(含電子投票 17,651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8,919 權(含電子投票 48,919 權)	0.13%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1,790,311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0 元，加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新台幣 9,116,312 元，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5,090,662 元及加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76,017 元後，本年度調整後可供分配盈餘合計為新台幣 137,491,978 元，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股東會承認。

2. 檢附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十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880,7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26,84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5,827,157 權(含電子投票 473,278 權)	99.85%
反對權數：19,651 權(含電子投票 19,651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3,919 權(含電子投票 33,919 權)	0.09%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及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之規定，爰增訂公司章程第九條之一及修訂章程第廿三條之一。

2. 檢附「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章節/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法增訂。
第廿三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存，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紅利。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存，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紅利。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公司法增訂。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九日。…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九日。…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880,7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26,84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5,812,157 權(含電子投票 458,278 權)	99.80%
反對權數：17,651 權(含電子投票 17,651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0,919 權(含電子投票 50,919 權)	0.14%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1.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十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880,7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26,84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5,813,157 權(含電子投票 459,278 權)	99.81%
反對權數：17,651 權(含電子投票 17,651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9,919 權(含電子投票 49,919 權)	0.13%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1.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十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880,7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26,84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5,813,157 權(含電子投票 459,278 權)	99.81%
反對權數：17,651 權(含電子投票 17,651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9,919 權(含電子投票 49,919 權)	0.13%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審議。

說明：1. 因本公司董事擔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2. 提請解除競業禁止董事名單：

姓名	兼職公司名稱/職位
陳宏欽/董事長	1. 貝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2. 薩摩亞Best Dynasty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 3. 江蘇驊盛車用電子(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何德榮/董事	江蘇驊盛車用電子(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陳正煌/董事	江蘇驊盛車用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劉學愚/獨立董事	天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880,7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26,84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5,756,309 權(含電子投票 402,430 權)	99.65%
反對權數：65,499 權(含電子投票 65,499 權)	0.1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8,919 權(含電子投票 58,919 權)	0.16%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六分整。

附件一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一一〇年在新冠疫情尚未停歇之際，為全球經濟復甦增添諸多不確定性，本公司在面對嚴峻的疫情環境及快速變化的市場挑戰，唯有厚植實力、持續創新，方能在逆勢中持續前進成長。本公司仍積極進行企業轉型升級，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投入更高技術層次的精密零組件及車用電子之新產品開發。經營團隊並以精益求精的態度聚焦在公司核心技術產品並拓展未來新市場，並藉由團隊重整、內部流程改善等方式逐步提升公司營運績效及組織功能精實再造，在競爭加劇的環境中持續提升競爭力。

近年來，全球汽車產業持續成長，但在全球共識、國家目標到具體貿易機制，淨零碳從趨勢逐步發展至現今帶來實質影響下，也將加速電動車產業發展，將為電動車(EV)創造強大的需求，公司聚焦投入汽車電子應用產品事業，從培育機構、電學、產品ID設計和測試驗證等之專業能力，且擴大投入PCBA代工(汽車點火線圈控制板、汽車壓力傳感器控制板等業務及多媒體高速傳輸線束(LVDS、HSD、FAKRA、Ethernet Cable)領域，在車載線束連接器方面，已經完成第一代開發車載乙太網連接器與線束開發，未來將要投入車載FAKRA及第二代乙太網連接器與線束的開發，並秉持穩健創新、精益求精理念創造更豐碩成績。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概況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數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2,594,911	2,067,989	526,922	25
營業成本	1,979,835	1,606,267	373,568	23
營業費用	517,773	432,943	84,830	20
其他費用及費損淨額	(2,017)	0	(2,017)	-
營業淨利	95,286	28,779	66,507	2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6,854	5,162	131,692	2,551
稅前淨利	232,140	33,941	198,199	584
所得稅費用	(84,486)	(10,073)	74,413	(739)
稅後淨利	147,654	23,868	123,786	519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一一〇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64	65.7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6.12	169.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2	1.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33	2.75
	稅前(損)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4.82	5.09
	純益率(%)	5.69	1.15
	每股盈餘(虧損)(元)	2.13	0.2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驛陞科技三十幾年來深耕於機電整合技術研發與製造，並不斷創新突破，目前擁有連接零組件、無線零組件及汽車零組件三大產品事業。驛陞科技之技術發展，奠基於3C產業應用的連接器和連接線Connector & Cable，核心技術基礎包含機構設計技術、模具開發研發、高頻模擬與測試驗證技術及生產製造技術。除持續掌握連接器零組件的發展趨勢，驛陞更早已展開專業能力之建立，從機構設計結合專利申請、高頻高速連接零組件特性模擬分析能力、產測治具開發能力到上游供應鏈垂直整合，來強化我公司的競爭優勢。為追求更多利潤，驛陞持續進行降低成本，同時將較低規或大量使用人力的連接線產品以OEM方式委由代工廠生產，保留高毛利及自動化之產品線，提升驛陞連接線產品的實質競爭優勢，本公司於台北總部成立技術研發中心近十年，朝向技術深耕台灣、整合集團研發資源、快速複製研發技術與能力於集團各事業單位，2015年起因應次系統產業客戶群的需求及服務，於技術研發中心組織內增設電裝研發部，邁入更高階之機電整合線束以及Dongle/Cradle Chargers等產品開發以及JDM/OEM/ODM技術支援服務，除持續深耕既有發展領域外，擴大產業領域朝AIoT(智能家居及居家安防)、IPC(工控防水)及雲端與儲存裝置(Server & Storage)發展。因應愈來愈高頻的資料傳輸需求、加強與原廠IC級客戶合作及新一代前瞻高頻產品開發，於2018年7月成立前瞻發展中心(ADD)負責上述工作推動，期盼未來在高頻高速產品、技術及客戶服務上能有更佳成績。此外，本公司前瞻發展中心於2019年取得美系GPU IC大廠合作下一代顯示介面連接器開發，並參與DP(VESA)協會制定規格並預計於2022年中發表，屆時驛陞將成為下一代DP顯示介面全球首發供應商。

驛陞科技於2003年成立無線射頻(Radio Frequency)產品事業處，致力於網通產業的耕耘，已設計開發並量產多款4G+5G無線路由器天線，強化戶外ODU(Outdoor Unit，數位微波收發信機)高增益天線設計，對接低軌道衛星與5G毫米波基地站的訊號並已為6G產品超前佈署，營業額逐年穩定成長。近年，業務推廣策略更拓展觸角至監控、安防領域，成功以專業的天線技術和先進量測環境設備，協助客戶各類通訊產品的天線設計、系統研發與製造，服務提供包含RF天線設計、機構設計、系統整合、產品測試等完整的技術支援，贏得國際大廠青睞，並已取得訂單。此外，透過產學合作，培育我司研發人才和研發實力，儲備未來5G或6G世代人力。

鑒於國際客戶的訂單板塊移動，為因應海外重要客戶需完整的Made in Taiwan上、中、下游產業供應鏈，驛陞科技於2020年5月著手規劃台灣生產基地，建構RF Cable及SFF-8639伺服器連接器自動化生產並開始接單，2021年在台灣總部開始規

劃建置Dongle/Cradle Chargers等電子產品的MIT組裝測試生產線，預計2年內會再擴大規模及生產品項，朝向伺服器、5G、醫療、工控控制化等高端及高毛利應用產品發展。

汽車零組件方面，昆山工廠取得汽車產業IATF-16949的認證，經過十多年努力陸續建立多項汽車產業的核心技術，包含：汽車線束與連接器解決方案、車載天線解決方案、車載USB充電座及無線充電裝置解決方案、ADAS周邊感測連結解決方案、車載電控模組PCBA代工，以拓展汽車相關之影音系統、無線接收系統、車用USB充電器、導航裝置、行車電腦、行車輔助影像系統的周邊連結產品及車用模組產品等，加上與中國大陸及國際車廠的供應鏈接軌，以及與國際汽車零組件大廠合作，讓我司快速成長並具備未來發展優勢及遠景。2016年成立汽車電子研發中心，加強車用電子系統產品的開發，以提高產品技術層次。2017年在台灣成立全資子公司驛盛車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擴大汽車電子研發中心規模，加強開發車載相關系統產品，目前已有整合式智能天線(AMFM+GPS+4G LTE/5G NR+WIFI+BT)、汽車USB充電座及汽車無線充電裝置等產品交付車廠客戶，未來尚有車載UWB智能控制系統產品陸續上市，且擴大投入PCBA代工(汽車點火線圈控制板及汽車壓力傳感器控制板)等業務。在車載線束連接器方面，投入開發車載高速同軸FAKRA/SMB連接器與線束及汽車乙太網連接器與線束之開發，除了完成第一代產品外，目前亦著手規畫第二代產品，如Mini FAKRA及1G的乙太網方案以對應未來車載高速傳輸的需求。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進行新產品的開發及持續改善產品品質。
2. 自創品牌及ODM雙軌發展，聚焦國際3C+A客戶，提供精密電子零件與機電整合產品之角色定位策略，從IIM(Innovation Integration Manufacture 創新、整合、生產)到ODM發展。
3. 持續發展WIESON集團經營策略(4S-Strategic Market(Industry)策略性市場(產業)、Strategic Customers 策略性客戶、Strategic Products 策略性產品、Strategic Resource 策略性資源&3E-Efficiency 效率、Effectiveness 效能、Effect 效果)。
4. 爭取與世界3C+A(電腦Computer、通訊Communication、消費電子Consumer Electronics及汽車Automotive)各策略產業前十大客戶大廠合作為計劃，以滿足全球各策略產業大客戶在全球行銷的市場及需求。
5. 持續強化本公司人員素質，並進行嚴格成本控制，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Kpcs

銷售量值	111 年度	
	數	%
主要商品		
連接器零組件	130,359	76.66%
汽車零組件	39,680	23.34%
總計	170,039	100.00%

係依據前年度之銷售狀況及市場調查目標及客戶銷售估計計算之預估數。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開發聚焦之產業及產品，密切配合協會及國際大客戶領先市場之新產品。
2. 持續開發各種汽車電子產品，導入更多國際車廠及國際Tier1客戶市場。

3. 推動客戶與供應鏈的服務及整合之e 資訊系統。
4. 結合產品策略，提高自動化生產設備。
5. 持續建立策略性配合的供應廠商，導入集團總採購管理。
6. 除了原有之大陸生產基地，已轉往台灣擴大生產造工廠，並配合政府南向政策規劃轉往東南亞成本較低之地區設置生產工廠。
7. 推動聯陞精益精實生產系統方案，持續提高生產績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根留台灣營運總部，本集團三大產品事業單位發展(包含連接零組件、無線零組件及汽車零組件)，持續布局集團三大產品線包含連接零組件產品線、無線零組件產品線及汽車零組件產品線之客戶與市場；而大陸東莞、昆山及台灣的工廠，做好廠務體系包含製造、品管、工程及資材等之功能執掌，後勤單位執行整個集團的財務、會計、人事和資訊管理。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包含：

1. 持續透過台灣研發、二岸製造、全球行銷之全球營運模式。
2. 持續思考工廠南向與往成本較低的地點設立生產基地。
3. 連接零組件事業單位發展雲端大數據之高速訊號領域的連接器與連接線產品並結合集團優勢配合高速訊號領域與無線傳輸領域開發多元化次系統電子產品。
4. 參與國際協會新規格制定，以及國際大廠之市場領導規格產品開發。
5. 建立更完善的供應體系，確保原料供應及降低成本效益。
6. 成為最具競爭力電子零組件和電子產品設計與製造之服務公司。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持續受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影響，全球經濟劇變，本公司將持續以穩健原則經營，穩定開源及落實各項節流政策，強化產品各地區域之布局，以提高營業收入及獲利。此外，全球原物料價格波動劇烈，未來將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行情變化，加強存貨管理，務必使原物料價格變動及景氣變化帶來的不利衝擊降至最低。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配合主管機關近年來相關法令之修訂，包括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已訂定相關作業，以確保達成落實公司治理之目標。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全球經濟景氣劇烈變化，原物料價格大幅波動及外匯匯兌風險增加等不利因素，本公司將繼續以開創新局的精神，發揮整體的戰力，打造更好的服務及品質，爭取更多的業績，以擴大市場的占有率及提升獲利能力。

長期以來，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讓公司能夠不斷成長，我們將本著“優質、創新、誠信、感恩”的經營理念與客戶群持續建立互信互重之合作關係，發揮共存共榮之精神，相信能創造更好的佳績。

謹在此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事事順心!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主辦會計：胡育璋



附件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宏欽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驛陞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驛陞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驛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驛陞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驛陞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驛陞集團民國 110 年度之連接器零組件銷貨收入淨額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高，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連接器零組件特定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認列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連接器零組件特定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之出貨是否確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前述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之出貨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驛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驛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驛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駢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駢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駢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駢陞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附件四



聯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三二及三六)	\$ 94,044	3	\$ 196,70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三二)	7,233	-	11,614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三二及三四)	3,992	-	10,402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三二及三四)	76,767	3	34,542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三二及三三)	729,614	26	713,854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二七、二八及三二)	91,787	3	29,81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581	-	2,162	-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458,309	16	276,102	11
1410	預付款項	41,146	2	32,52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1,515	-	3,2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04,388	53	1,310,920	5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三二)	48,923	2	21,72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三四)	1,059,878	37	907,325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三三及三四)	61,908	2	93,655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五及三四)	40,192	1	87,250	3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六)	45,399	2	50,03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56,088	2	66,47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三五)	19,028	1	25,93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二及三三)	15,756	-	19,25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一)	742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6,942	-	1,64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54,856	47	1,273,296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859,244	100	\$ 2,584,216	100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二)	\$ 13,170	-	\$ 16,441	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二及三四)	290,160	10	265,016	10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三二)	13,335	1	161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三二及三三)	602,270	21	489,707	1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四、三二及三三)	22,798	1	23,52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三二及三三)	112,839	4	93,66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34,832	1	68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十)	2,707	-	2,105	-
2310	遞延收入—流動 (附註十九及二七)	-	-	60,241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二及三四)	49,440	2	49,73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296	1	9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74,847	41	1,002,235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二及三四)	518,178	18	582,987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89,732	3	54,54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四、三二及三三)	10,405	1	35,75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一)	-	-	21,61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二及三三)	26,446	1	77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44,761	23	695,676	27
2XXX	負債總計	1,819,608	64	1,697,911	6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	666,640	23	666,640	26
3200	資本公積	8,797	-	8,79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268	4	103,47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0,95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0,907	5	11,752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66,131	9	115,224	4
3400	其他權益	(9,280)	-	(12,032)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32,288	32	778,629	30
36XX	非控制權益	107,348	4	107,676	4
3XXX	權益總計	1,039,636	36	886,305	3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859,244	100	\$ 2,584,2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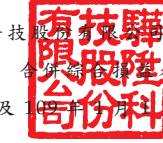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胡育瑾



附件五

聯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三及三三)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三及三三)	\$ 2,594,911	100	\$ 2,067,9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三)	(1,979,835)	(76)	(1,606,267)	(77)
5900	營業毛利	615,076	24	461,722	23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63,452)	(6)	(150,166)	(7)
6200	管理費用	(204,449)	(8)	(149,32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756)	(6)	(126,009)	(6)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884	-	(7,44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7,773)	(20)	(432,943)	(2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四)	(2,017)	-	-	-
6900	營業淨利	95,286	4	28,77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四及三三)				
7100	利息收入	1,123	-	1,439	-
7010	其他收入	5,926	-	4,3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6,707	6	17,954	1
7050	財務成本	(26,902)	(1)	(18,62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854	5	5,162	-
7900	稅前淨利	232,140	9	33,941	2
7950	所得稅費用	(84,486)	(3)	(10,07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47,654	6	23,86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一)			
	\$ 11,395	-	\$ 8,5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二)			
	5,997	-	2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2,279)	-	(1,704)	-
	<u>15,113</u>	<u>-</u>	<u>7,07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二)			
	(3,935)	-	14,89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及二五)			
	814	-	(2,704)	-
	(3,121)	-	<u>12,187</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1,992</u>	<u>-</u>	<u>19,26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9,646</u>	<u>6</u>	<u>\$ 43,131</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1,791	6	\$ 16,14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5,863</u>	<u>-</u>	<u>7,725</u>	<u>-</u>
8600	淨利總額			
	<u>\$ 147,654</u>	<u>6</u>	<u>\$ 23,868</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3,659	6	\$ 34,100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5,987</u>	<u>-</u>	<u>9,031</u>	<u>-</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			
	<u>\$ 159,646</u>	<u>6</u>	<u>\$ 43,131</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2.13		\$ 0.24	
9850	稀 釋			
	\$ 2.12		\$ 0.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璋



附件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陸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代 碼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前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A1	66,664		66,640		66,664	
M7	-		(92)		-	
D1	-		16,143		-	
D3	-		6,816		-	
D5	-		22,959		-	
O1	-		-		-	
Q1	-		(15,000)		-	
Z1	66,664		66,640		66,664	
B1	-		-		-	
B3	-		796		-	
D1	-		141,791		-	
D3	-		9,116		-	
D5	-		150,907		-	
O1	-		-		-	
Z1	66,664		66,640		66,6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232,140	\$ 33,941
A20010		
A20300	(884)	7,440
A20100	97,671	104,153
A20200	9,444	7,492
A20900	26,902	18,621
A21200	(1,123)	(1,439)
A21300	(3,029)	(96)
A23800	2,638	(13,517)
A22500	4,641	(385)
A22800	2,177	7
A23100	10,213	2,737
A23700	2,017	-
A22600	551	-
A20400		
A22900	(52)	(207)
A30000		
A31115		
A31130	19,583	(73)
A31150	(42,666)	38,584
A31180	(30,205)	(19,713)
A31200	(55,889)	(591)
A31230	(193,823)	25,105
A31240	(8,597)	(11,870)
A32125	2,782	75
A32130	(3,271)	7,799
A32150	13,174	(189)
A32180	129,038	14,700
A32200	22,888	(7,710)
A32210	602	(1,087)
A32230	(60,241)	60,241
A32240	32,343	(1,194)
A33000	(10,966)	(1,302)
A33100	182,856	249,981
	1,245	1,3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 24,754)	(\$ 15,784)
A33500	(4,656)	(8,854)
AAAA	154,691	226,6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B00010	7,010	(5,986)
B00030	(26,046)	-
B07600	4,868	6,337
B02700	3,029	96
B07100	(207,070)	(146,414)
B04500	(9,795)	(22,665)
B02800	(7,301)	(10,674)
B09900	30,580	2,829
B04600	4,670	-
B03700	159	-
B06800	3,229	642
B02300	(5,298)	1,800
BBBB	(6,321)	(9,840)
	(208,286)	(183,8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25,144	(56,254)
C01600	249,525	166,947
C01700	(313,234)	(78,783)
C04020	(25,719)	(24,861)
C03000	25,675	5
C05800	(6,315)	700
C09900	-	(6,044)
CCCC	(44,924)	1,710
DDDD	(4,142)	7,415
EEEE	(102,661)	51,922
E00100	196,705	144,783
E00200	\$ 94,044	\$ 196,7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璋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聯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連接器零組件銷貨收入淨額佔個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高，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連接器零組件特定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認列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連接器零組件特定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之出貨是否確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前述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之出貨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附件九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二九及三三)	\$ 26,970	1	\$ 80,421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九)	7,233	-	11,614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二九及三一)	1,233	-	7,516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及二九)	397	-	207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及二九)	324,935	17	237,985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二九及三十)	670	-	513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九)	1,909	-	2,32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及三十)	138	-	87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153	-	716	-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47,559	3	14,558	1
1410	預付款項	11,018	1	11,85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及二九)	827	-	2,52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23,042</u>	<u>22</u>	<u>371,112</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二九)	19,936	1	21,72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923,376	48	837,224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三一)	438,894	23	390,741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	2,408	-	10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五及三一)	40,192	2	87,250	5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六)	26,605	1	29,25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38,520	2	40,413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一)	742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7,618	1	6,436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九)	402	-	5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335	-	72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99,028</u>	<u>78</u>	<u>1,414,380</u>	<u>79</u>
1XXX	資產總計	<u>\$ 1,922,070</u>	<u>100</u>	<u>\$ 1,785,492</u>	<u>100</u>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二九及三一)	\$ 225,000	12	\$ 230,000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三)	12,396	1	13,084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一九)	-	-	15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二九)	9,410	-	23,01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及三十)	176,430	9	178,732	1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四及二九)	1,163	-	110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九)	48,811	3	28,594	2
2220	其他應付一關係人 (附註二九及三十)	971	-	3,75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319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十)	1,920	-	1,99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二九及三一)	49,440	3	33,97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60	-	5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26,497</u>	<u>28</u>	<u>513,398</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四及二九)	1,257	-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二九及三一)	371,980	19	416,880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89,732	5	54,435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一)	-	-	21,61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九及三十)	316	-	53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63,285</u>	<u>24</u>	<u>493,465</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989,782</u>	<u>52</u>	<u>1,006,863</u>	<u>56</u>
	權益 (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666,640	35	666,640	37
3200	資本公積	8,797	-	8,79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268	5	103,47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56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0,907	8	11,752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66,131	14	115,224	7
3400	其他權益	(9,280)	(1)	(12,032)	(1)
3XXX	權益總計	<u>932,288</u>	<u>48</u>	<u>778,629</u>	<u>4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922,070</u>	<u>100</u>	<u>\$ 1,785,4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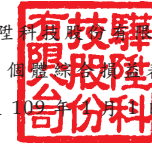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胡育瑾



附件十

聯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三及三十)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三及三十)	\$ 1,226,028	100	\$ 837,9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四及三十)	(967,709)	(79)	(687,740)	(82)
5900	營業毛利	<u>258,319</u>	<u>21</u>	<u>150,242</u>	<u>18</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79,977)	(7)	(58,016)	(7)
6200	管理費用	(88,222)	(7)	(69,77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796)	(4)	(42,31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 (損失) 迴轉利益	(502)	-	18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8,497)	(18)	(169,925)	(20)
6900	營業淨利 (損)	<u>39,822</u>	<u>3</u>	<u>(19,68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四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305	-	339	-
7010	其他收入	6,544	1	5,2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054	2	23,228	3
7050	財務成本	(10,166)	(1)	(10,381)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124,140</u>	<u>10</u>	<u>17,500</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8,877</u>	<u>12</u>	<u>35,915</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78,699	15	16,232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36,908)	(3)	(89)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1,791</u>	<u>12</u>	<u>16,14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一)			
8316	\$ 11,395	1	\$ 8,520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二)				
8330	3,076	-	2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二二)				
8349	2,921	-	-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8310	(2,279)	-	(1,704)	-
	15,113	1	7,07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二二)				
8399	(4,239)	-	13,562	1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及二五)				
8360	994	-	(2,681)	-
	(3,245)	-	10,881	1
8300	11,868	1	17,957	2
8500	\$ 153,659	13	\$ 34,100	4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 2.13		\$ 0.24	
9850	\$ 2.12		\$ 0.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璋



附件十一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於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09年度淨利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度淨利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A1	66,664	-	-	-	-	-	66,664	-	-	-	-	66,664
M7	-	(92)	-	-	-	-	-	-	-	-	-	-
D1	-	-	16,143	-	16,143	-	-	-	-	-	16,143	-
D3	-	-	6,816	10,881	17,697	260	-	-	-	-	17,957	-
D5	-	-	22,959	10,881	33,840	260	-	-	-	-	34,100	-
Q1	-	-	-	-	-	15,000	-	-	-	-	15,000	-
Z1	66,664	8,797	-	(10,487)	64,974	(1,545)	66,664	796	141,791	(3,245)	141,791	778,629
B1	-	-	-	10,956	10,956	-	-	-	-	-	10,956	-
B3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Z1	66,664	8,797	17,697	(3,245)	83,913	5,997	66,664	796	141,791	(3,245)	141,791	778,629
	\$ 66,664	\$ 8,889	\$ 103,472	\$ 10,956	\$ 189,978	\$ 10,956	\$ 189,978	\$ 796	\$ 141,791	\$ (3,245)	\$ 189,529	\$ 744,621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兌換之兌換
差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兌換之兌換
差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兌換之兌換
差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璋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8,699	\$ 16,2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02	(181)
A20100	折舊費用	12,325	11,249
A20200	攤銷費用	3,691	2,624
A20900	財務成本	10,166	10,38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4,140)	(17,500)
A21200	利息收入	(305)	(339)
A21300	股利收入	(3,029)	(9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376	(1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8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	1,08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5,202)	(11,541)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83	(73)
A31130	應收票據	(192)	(123)
A31150	應收帳款	(87,607)	38,5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35	(1,913)
A31200	存 貨	(34,377)	(7,100)
A31230	預付款項	833	(8,0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01	(993)
A32125	合約負債	(688)	5,928
A32130	應付票據	19	(187)
A32150	應付帳款	(15,905)	7,7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423	5,518
A32200	負債準備	528	1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22)	\$ 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66)	(1,3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572)	48,6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6	2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123)	(10,4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1)	(1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3,390)	38,2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0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83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868	6,337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37,251
B09900	收取其他股利	3,029	9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06)	(6,43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59)	(3,62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38)	(1,0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70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8	705
B02300	子公司清算之淨現金流入	35,590	1,00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87	9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552	30,6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0,000	105,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9,437)	(78,78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61)	(1,15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5)	(1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613)	(4,58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3,451)	64,3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421	16,08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970	\$ 80,4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璋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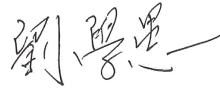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 致

聯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聯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劉學愚



獨立董事：蕭國慶



獨立董事：周武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9,116,31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116,312
本期淨利	141,790,31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5,090,66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76,01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7,491,97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	20,000,000	
分配合計		2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7,491,978
附註：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璋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u></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及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一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第四條	<p>第一、二、三項略。</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p>
第五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p>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第六條之一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p>		配合主管機關增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第八條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十一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征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征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第十三條	<p>第一、二、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p>	<p>第一、二、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u></p>	<p>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股東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逐案分次或一次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第二項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一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一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第二項略。</p>	<p>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一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及刪除部分條文。</p> <p>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配合主管機關增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配合主管機關增訂。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		配合主管機關增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		

聯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主管機關增訂。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修訂本條部分條文內容。</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資產範圍：…略。</p> <p>二、評估程序：…略。</p> <p>三、作業程序：</p> <p>(一)交易流程、授權額度、層級：…略。</p> <p>(二)執行單位：…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資產範圍：…略。</p> <p>二、評估程序：…略。</p> <p>三、作業程序：…略。</p> <p>(一)交易流程、授權額度、層級：…略。</p> <p>(二)執行單位：…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刪除本條部分條文內容。</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 專業估價者…以下略。</p>	<p>(三)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 專業估價者…以下略。</p>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資產範圍：…略。</p> <p>二、評估程序：…略。</p> <p>三、作業程序：</p> <p>(一)交易流程、授權額度、層級：…略。</p> <p>(二)執行單位：…略。</p> <p>(三)有價證券估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資產範圍：…略。</p> <p>二、評估程序：…略。</p> <p>三、作業程序：</p> <p>(一)交易流程、授權額度、層級：…略。</p> <p>(二)執行單位：…略。</p> <p>(三)有價證券估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刪除本條部分條文內容。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之計算，…以下略。</p>	<p>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之計算，…以下略。</p>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資產範圍：…略。</p> <p>二、評估程序：…略。</p> <p>三、作業程序：</p> <p>(一)交易流程、授權額度、層級：…略。</p> <p>(二)執行單位：…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以下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資產範圍：…略。</p> <p>二、評估程序：…略。</p> <p>三、作業程序：</p> <p>(一)交易流程、授權額度、層級：…略。</p> <p>(二)執行單位：…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以下略。</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刪除本條部分條文內容。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四、五項之規定)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四、五項之規定)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修訂及移列本條部分條文內容。第一項未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從事前項交易，得由各子公司董事會授權其董事長在一定金額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其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二十六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二十六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從事前項交易，得由各子公司董事會授權其董事長在一定金額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其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項移至本條第六項並作部分修正。</p> <p>第三項未修訂。</p> <p>第四項未修訂。</p> <p>第五項新增條文。</p> <p>原第二項移至本項並作部分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以下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以下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修訂本條部分條文內容。</p>